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落实函》“1.关于乐通管道相关事项”	7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深交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6 月及 9 月分别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1018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

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上市规则》、《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落实函》“1.关于乐通管道相关事项”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军、李佳川，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曾任职于乐通管道，均于 2013 年离职，部分员工与乐通管道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朱军、李佳川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发行人，相关股份由他人代持。

(2) 2013 年 2 月，朱军与乐通管道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吴某签署《谅解备忘录》。乐通管道后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生股权变更，乐通管道的主要人员和股东均发生调整。

(3)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与乐通管道之间不存在同源关系。

请发行人：

(1) 结合乐通管道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经营规模、股东背景及变更情况，说明朱军、李佳川及多名员工离职并设立或加入发行人的原因，乐通管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知悉上述人员加入发行人的时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说明《谅解备忘录》的具体内容，除竞业限制外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的限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或保密、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如是，说明潜在的风险及后续处理措施。

(3) 说明乐通管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技术路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关系及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军、李佳川及发行人进行访谈；自公开渠道调取并查阅了上海乐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阅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的权属证明；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技术路径、

核心技术等方面与乐通管道的关系及差异情况；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 patent/index>）查询乐通管道专利申请信息；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中所涉及的上述信息，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乐通管道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经营规模、股东背景及变更情况，说明朱军、李佳川及多名员工离职并设立或加入发行人的原因，乐通管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知悉上述人员加入发行人的时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结合乐通管道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经营规模、股东背景及变更情况，说明朱军、李佳川及多名员工离职并设立或加入发行人的原因

（1）乐通管道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经营规模、股东背景及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独立调取乐通管道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平台上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通管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乐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4942914H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清波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57 号 101A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管道及各类民用管道的疏浚、清洗、修复、维护（限上门服务），排水设施维护潜水作业；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除专控）、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钢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

项目	基本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除专控）、电子产品、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独立调取的乐通管道工商档案，乐通管道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前股权结构	变动后股权结构
2003年1月3日	设立	-	乐通（中国）有限公司持股70%，上海市永达市政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持股30%
2005年7月25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乐通（中国）有限公司持股70%，上海市永达市政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持股30%	联伟亚洲有限公司持股95%，上海雷迪机械仪器有限公司持股5%
2018年3月19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联伟亚洲有限公司持股95%，上海雷迪机械仪器有限公司持股5%	深圳市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规模方面，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等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通管道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36人。

股东背景及变更情况方面，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核查，乐通管道设立初期的控股股东乐通（中国）有限公司为一家香港公司（现已告解散），200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控股股东联伟亚洲有限公司为一家香港公司。201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乐通管道全资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刘青德，兹此，乐通管道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主要人员均发生变更。

（2）朱军、李佳川及多名员工离职并设立或加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朱军、李佳川的说明，基于其自身在管道修复、测绘等相关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及对未来管道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贸易和其上下游产业发展前景的判断，二人选择自乐通管道离职并自主创业，设立誉帆有限，并最初计划主要从事管道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贸易等业务。后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升誉帆有限的

竞争能力，拓展业务领域，并结合朱军及李佳川对于管道检测、修复及养护领域境内外先进技术经验的学习，誉帆有限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增加“潜水作业，地下管线检测，市政管道及各类民用管道的检测、疏浚、修复、养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并逐步将誉帆有限的业务扩展至管道修复、测绘等相关领域。

根据乐通管道离职员工的说明，自朱军、李佳川离职后至 2018 年 3 月乐通管道股东变更前，乐通管道内部管理层面经历较大人事变动，工作环境产生变化，导致部分员工相继从乐通管道离职。其中，部分乐通管道员工出于对朱军、李佳川二人及其对市场发展前景的判断的认可，自愿选择自乐通管道离职，加入发行人。

2、乐通管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知悉上述人员加入发行人的时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乐通管道彼时的股东为联伟亚洲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及上海雷迪机械仪器有限公司，且均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退出对乐通管道的所有持股。根据本所律师对乐通管道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杨某的访谈确认，其于 2013 年下半年获悉李佳川加入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获悉朱军加入发行人，于杨某担任乐通管道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期间，就其本人所知，乐通管道未与朱军、李佳川及多名离职员工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等公开渠道的检索及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曾在乐通管道任职员工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通管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曾在乐通管道任职员工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谅解备忘录》的具体内容，除竞业限制外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的限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或保密、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如是，说明潜在的风险及后续处理措施。

1、说明《谅解备忘录》的具体内容，除竞业限制外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存在其他的限制

根据朱军及当时乐通管道实际控制人吴某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乐通管道不作为签署方但加盖了公章，共计 2 页，不含签字页），《谅解备忘录》中朱军及吴某就朱军辞去乐通管道总经理一职的具体事宜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朱军撤出其在乐通管道持有的股份，股款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吴某同意自《谅解备忘录》签署之日起 60 天内付清该等款项；

（2）朱军撤出其在乐通管道持有的股份前应得的分红，由吴某向其支付，合计人民币 72 万元（此外还需立即支付 2010 年应得分红 8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谅解备忘录》签署前支付）；

（3）朱军辞任乐通管道总经理一职前应得的“公司经营目标奖励”，由吴某负责向朱军支付；

（4）朱军自乐通管道离职后，其与乐通管道的劳动关系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解除并办理相关手续，2013 年 2-3 月的朱军的工资、社保等费用由乐通管道按原标准、原方式进行缴纳；

（5）吴某同意乐通管道将朱军正在使用的乐通管道工作用车以资产买卖形式转让给朱军，相应转让费用从朱军应得的“公司经营目标奖励”中扣除；

（6）吴某提出考虑到乐通管道事业经营发展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要求朱军承诺自乐通管道辞任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乐通管道产业有直接竞争关联的行业，并不主动招募乐通管道员工，避免与乐通管道生成客观上的产业对抗体（但该《谅解备忘录》并未约定双方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7）吴某要求朱军出于对乐通管道的感情和责任，协助乐通管道对应收工程款的催收回款工作，朱军表示理解并同意；

（8）朱军同意协助办理之前经吴某授权，以朱军个人名义代乐通管道在上海乐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及股东委托的其他法律义务、权利文件等的法人工商注册变更，及法人其他企业资质注册的变更手续，以上变更手续须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完成；

（9）吴某对朱军在负责经营乐通管道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由衷感谢，朱军真诚感谢吴某为其提供乐通管道这一平台，使自身有机会发挥才能，双方共同

表示有今后继续保持良好朋友关系的意图。

根据朱军、李佳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谅解备忘录》的核查，李佳川未与乐通管道或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不存在竞业限制或其他限制。如《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所述，朱军除竞业限制及不得主动招募乐通管道员工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此外，根据朱军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朱军提供的其离职两年内的资金流水，自朱军离职后，仅收到《谅解备忘录》约定的 80 万元转让款及 12 万元分红款（不包括朱军离职前已取得 8 万元分红款），剩余 60 万元分红款和公司经营目标奖励尚未取得。根据朱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核查，自《谅解备忘录》于 2013 年 2 月份签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军与吴某间均无任何一方就另一方在《谅解备忘录》项下之责任和义务提出任何法律诉讼或其他法律行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或保密、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如是，说明潜在的风险及后续处理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

①朱军、李佳川未违反《公司法》项下的义务

根据朱军与乐通管道原实际控制人吴某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朱军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辞任乐通管道总经理。根据李佳川说明及其与吴某的往来邮件，李佳川自 2013 年 4 月初提出离职，此后即不再在乐通管道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乐通管道的部分资质以李佳川建造师证书为登记材料，故乐通管道要求完成相关资质变更后，李佳川再行办理离职手续。根据乐通管道工商档案，李佳川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不再担任乐通管道董事长；根据李佳川与吴某邮件往来，李佳川于 2013 年 7 月底与乐通管道正式解除劳动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誉帆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发票记账联，誉帆有限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产生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23 万元），开始实际经营。根据朱军、李佳川的确认，在其任乐通管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均未参与誉帆有限的实际经营。誉帆有限实质开展经营并产生收入之时，朱军、李佳川均已不再在乐通管道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朱军、李佳川不涉及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

② 相关员工未违反《公司法》项下的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独立调取的乐通管道历史工商档案、相关人员签署的董监高调查表，自乐通管道离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员工并未在乐通管道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前述员工不负有《公司法》项下的竞业禁止义务。

(2) 李佳川及相关员工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员工曾任职于乐通管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签订保密协议	是否签订竞业协议
1	朱军	是	曾与乐通管道前董事长签署《谅解备忘录》
2	李佳川	是	否
3	李通	是	否
4	宋小伟	是	否
5	陆玮萍	否	否
6	李连合	是	否
7	吴宏明	否	否
8	郭襟	否	否
9	左江海	否	否
10	魏伟	否	否
11	严家华	否	否
12	俞发兰	否	否
13	黄宗仁	否	否
14	黄铃	否	否
15	杨远子	否	否
16	李智	否	否
17	李世伟	否	否
18	黄昌学	否	否

序号	姓名	是否签订保密协议	是否签订竞业协议
19	陈秀雪	否	否
20	任大亮	否	否
21	任大明	否	否
22	张海军	否	否
23	何刚	否	否
24	陈衍华	否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核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确认，李佳川及相关员工自乐通管道离职前，未与该单位签署任何竞业限制协议，亦未收到过上述公司出具的要求其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书面通知或者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离职后未收取过乐通管道支付的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对乐通管道负有约定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义务的情形，前述人员与乐通管道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朱军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产生的潜在风险较低

如前所述，朱军自乐通管道离职前，并未与该单位签署任何竞业限制协议。2013年2月1日，朱军与乐通管道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吴某签署《谅解备忘录》，其中约定：吴某应尽快退还朱军乐通管道股权的转让款合计80万元，吴某向朱军支付持有乐通管道股权期间（根据乐通管道的工商档案，朱军从未登记为乐通管道的股东）应得分红款项合计72万元以及离职前应得的“公司经营目标奖励”，朱军于2013年4月1日与乐通管道正式解除劳动关系，朱军2013年2月至3月的工资及社保等照常发放，朱军提出将其正在使用的工作用车过户给其本人，收购款项自“公司经营目标奖励”中扣除。朱军承诺辞离乐通管道后二年内不得从事与乐通管道产业有直接竞争的关联行业（但该《谅解备忘录》并未约定双方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根据朱军提供的《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朱军于2013年3月31日与乐通管道终止劳动合同。根据朱军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朱军离职两年内的资金流水，自朱军离职后，仅收到《谅解备忘录》约定的80万元转让款及12万元分红款（不包括朱军离职前已取得的8万元分红款），剩余60万元分红款和公司经营目标奖励尚未取得。

尽管前述《谅解备忘录》约定了朱军自乐通管道离任后二年内的竞业限制义

务，吴某或乐通管道就该竞业限制义务提出权利主张所导致的潜在风险较低，理由如下：

① 朱军未实际获得竞业限制补偿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朱军的确认，自离职后未从乐通管道或吴某收取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因此，若乐通管道基于劳动关系主张朱军曾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则朱军有权基于《劳动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请求解除《谅解备忘录》中的竞业限制约定。

② 乐通管道或吴某追溯朱军承担竞业限制的相关追诉时效已届满，且乐通管道前总经理确认乐通管道与朱军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诉讼风险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根据对接任朱军担任乐通管道总经理、曾任乐通管道法定代表人杨某进行的访谈，杨某在 2013 年 11 月了解到朱军参与誉帆有限的情况。根据朱军确认及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通管道并未向朱军主张未履行竞业限制的责任。根据朱军、乐通管道当时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杨某确认及公开渠道检索，朱军与吴某或乐通管道未因该《谅解备忘录》发生任何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即便乐通管道就竞业限制事项向朱军提出权利主张，因相应仲裁时效在法律层面早已期满，乐通管道不再享有胜诉权。

③ 吴某控制乐通管道期间未向朱军提出权利主张，且吴某亦未完全履行《谅解备忘录》项下义务

根据朱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核查，截至2018年3月乐通管道股东变更前，吴某作为乐通管道实际控制人均未自行或通过乐通管道向朱军提起诉讼或仲裁，或追究其责任。此外，经朱军多次追讨，吴某仍未按照《谅解备忘录》的约定，履行足额向朱军支付分红款及经营奖励的合同义务，在其已明显违约的前提下，其再向朱军提起诉讼或仲裁，并追究其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基于前述，朱军自乐通管道离职至今已超过10年，远超过法定及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乐通管道在朱军离职次年即知悉其参与誉帆有限，但其至今未就竞业限制事宜向朱军提出权利主张，追诉时效已依法届满；吴某作为《谅解备忘录》签署方，并未完全履行《谅解备忘录》项下付款义务。据此，乐通管道目前就竞业限制事项再行追诉朱军违约责任，并最终得到支持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未来朱军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亦无需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故吴某或乐通管道就该竞业限制义务提出权利主张并导致朱军承担违约责任的潜在风险较低。

(三) 说明乐通管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技术路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关系及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1、说明乐通管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技术路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关系及差异情况

(1) 乐通管道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地区存在一定差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乐通管道公开信息披露，乐通管道的业务领域涉及：管线探测、管道检测、市政和大厦下水道疏通清洗、管道非开挖修复、供水管道探漏、排水管道流量测定和建立水力模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涉足排水管网维护全产业链，包括咨询、诊断、治理、养护和设备制造等领域。因此，乐通管道与发行人业务和所处行业存在相似之处，但在业务开展地区上存在一定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乐通管道
发行人目前基本为全国布局，服务区域已涵盖华东、华南、川渝、华中及陕西、山东、北京、云南等区域	业务区域基本在深圳、江苏及周边地区（根据公开招投标信息查询）

(2) 乐通管道与发行人技术路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关系及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乐通管道的技术路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间均系各方独立形成，朱军、李佳川等曾于乐通管道任职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于 2013 年在乐通管道离职，而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最早于 2019 年开始申请。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的查询，乐通管道于 2018 年 3 月发生股权变更，控股股东深圳市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乐通管道 100% 的股份，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显示，乐通管道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青德，乐通管道的主要人员和股东均发生调整。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乐通管道目前具有五项发明专利，申请日期均在 2018 年 3 月发生股权变动之后，且发明人均含乐通管道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排水管道的常温原位修复材料及其施工方法	发行人	2021108495286	2021.07.27	原始取得
2	一种现场内衬软管折叠设备	发行人	2021107610821	2021.07.06	原始取得
3	一种管道局部坍塌气动非开挖修复装置	誉帆建设	2020111725560	2020.10.28	原始取得
4	一种管道清淤装置	誉帆建设	2020111189296	2020.10.19	原始取得
5	一种城市地下管道修复装置	誉帆建设	2020110837395	2020.10.12	原始取得
6	一种城市地下管道喷涂防腐装置	誉帆建设	2020110269876	2020.09.25	原始取得
7	一种管道内部切割系统	发行人	2019103694657	2019.05.06	原始取得
8	一种两轮平衡管道检测机器人	发行人	2019103669227	2019.05.05	原始取得
9	一种排水管道检查井的修复装置	发行人	2019103655578	2019.05.01	原始取得
10	一种城市地下排水管道的修复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2019103584958	2019.04.30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排水管道的局部修复装置	发行人	201910352690X	2019.04.29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 CIPP 管道的修复装置和修复方法	发行人	2019103445601	2019.04.2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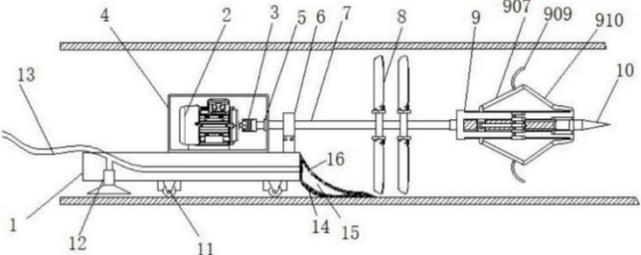
同时，乐通管道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1	一种高效率原位热塑成型施工工艺	2019103009369	2019.04.15	刘清波
2	一种原位热塑成型内衬管及施工工艺	2019103014174	2019.04.15	刘清波
3	一种耐高压内衬管及其施工工艺	2019103014193	2019.04.15	刘清波
4	管道检测爬行器	2019101781237	2019.03.09	刘德厚、何彬、刘青德、王梦波、刘军
5	一种管道清理设备	2022102753664	2022.03.21	刘清波、刘青德、何彬、余海忠、徐瑛

由上述可知，乐通管道的发明专利主要涉及管道爬行器、管道清理设备、热塑和耐高压相关施工工艺，而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涉及管道修复装置及方法，以及两轮平衡管道检测机器人、管道清淤装置的相关产品。发行人与乐通管道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明显不同，双方发明专利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乐通管道的“管道爬行器”与发行人的“平衡管道检测机器人”、乐通管道的“管道清理设备”与发行人的“一种管道清淤装置”虽从字面上相类似，但从发明专利的摘要附图中可知为完全不同的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用途	摘要附图
乐通管道	管道检测爬行器	其管道检测爬行器为三轴六轮设计，利用不同转轮与管道接触面的角度不同，使得每个轮子与管道内壁的摩擦力不同，进而使爬行器能够在管道内淤积较多或凹凸不平的情况下，仍然能够通行	
	一种管道清理设备	依靠与管壁接触的刮板来清理管壁的淤泥等附着物，通过前部牵引装置，引导此环形刮板在管道内行走，不断将管壁清理干净，并收集在尾部的收集装置中，装置自身并无动力，按照其专利描述，主要为热塑修复预处理工作使用	
发行人	一种两轮平衡管道检测机器人	其管道检测爬行器为单轴两轮设计，其主要通过内置的陀螺仪保证检测设备在管道内的稳定行走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用途	摘要附图
	一种管道清淤装置	<p>依靠装置前部的旋转破碎组件对管道内的硬质沉积或严重堵塞淤积进行破碎后，再利用后端的收集和泵送装置，将破损后的淤泥或水泥浆块输送至地面，设备自带动力，能够自行在管道内行走，其主要用于清理管道内较难清理的淤积</p>	 <p>The diagram shows a cross-section of a pipe cleaning device. It consists of a main body (1) with a motor (2) and a drive shaft (3) connected to a rotating assembly (4, 5, 6, 7, 8). This assembly is used for breaking up debris. At the front, there is a collection and pumping mechanism (9, 907, 909, 910, 10) that moves the broken material through a hose (13) to the surface. The device is supported by a track or guide system (11, 12, 14, 15, 16) that allows it to move along the length of the pipe.</p>

此外，乐通管道的其他发明专利包括热塑成型修复工艺（一种高效率原位热塑成型施工工艺、一种原位热塑成型内衬管及施工工艺）和耐高压内衬管及相关工艺（一种耐高压内衬管及其施工工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的技术路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且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中对应的发明人中，曾任职于乐通管道的相关人员自 2014 年起即未在乐通管道处工作，其与乐通管道的技术相互独立。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全部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发行人体系外公司合作研发的情况。此外，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而被起诉的情形，亦不存在合作研发纠纷、职务发明纠纷等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全部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不存在设置担保的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而被起诉的情形，亦不存在合作研发纠纷、职务发明纠纷等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朱军、李佳川基于自身在管道修复、测绘等相关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的判断，选择自乐通管道离职并自主创业，设立誉帆有限。当时乐通管道的多名员工出于对朱军、李佳川二人及其对市场发展前景的判断的信任与认可，自愿选择自乐通管道离职，加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通管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员工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谅解备忘录》，朱军除竞业限制及不得主动招募乐通管道员工外，

不存在其他限制。李佳川及相关员工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保密、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吴某或乐通管道就朱军于《谅解备忘录》项下的竞业限制义务提出权利主张并导致朱军承担违约责任的潜在风险较低；

3、乐通管道与发行人业务和所处行业存在相似之处，但在业务开展地区上存在一定区别，发行人采用的技术路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与乐通管道的技术相互独立。发行人全部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而被起诉的情形，亦不存在合作研发纠纷、职务发明纠纷等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尚世鸣



经办律师：何廷财

2023年10月17日